

福建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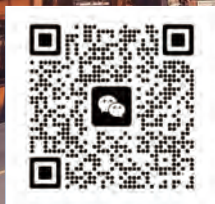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FUJIAN LOGISTICS

2023年第3期 (总第104期)

落实安全生产



课程详情可扫码咨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报名启动
咨询电话：0591-87627580

本期导读

- 全国“最美货车司机”公布 我省3人上榜
- 福建省物流协会表彰2021、2022年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303家企业上榜
-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 《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 2023年4-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2023年职业技能认定 招生简章

物流服务师（职业编码：4-02-06-03）

职业定义：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从事物品采购、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并组织进行仓储运输、配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等工作的人员。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三级 / 高级工、二级 / 技师、一级 /

高级技师。

认定对象：物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各大中型物流企业相关人员、为拓展就业方向在校大学生或有意向从事物流及相关行业的个人可自愿参与认定。

认定条件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级别	申报条件
三级 / 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二级 / 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一级 / 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 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称。

备注：

1. 物流服务师相关职业：仓储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水上运输服务人员、航空运输服务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等，下同。

2. 物流服务师本专业：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物流工程技术、工程物流管理、采购与供应管理、物流金融管理、物流信息技术、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下同。

3. 物流服务师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管理、快递运营管理、铁道物流管理、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集装箱运输管理、港口与航运管理、港口物流管理、航空物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

供应链管理师（职业编码：4-02-06-05）

职业定义：运用供应链管理的方法、工具和技术，从事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的协同，以控制整个供应链系统的成本并提高准确性、安全性和客户服务水平的人员。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三级 / 高级工、二级 / 技师、一级 / 高级技师。（目前我省开放三级 / 高级工技能认定）

认定对象：1. 从事供应链、仓储、运输、配送、采购、货代、邮政、航运、电商、港口、物流信息技术、生产制造、连锁超市、第三方物流、物流园区等领域工作的企业相关人员；

2. 各院校的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国际贸易、网络营销、连锁经营与管理等相关专业的老师、学生群体等。

认定条件



基本文化要求：大学专科毕业（或同等学力）

级别	申报条件
三级 / 高级工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3 级 / 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4 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 3 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经本职业 3 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考核安排



日期	等级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11 月 25-26 日	3-1 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上机考试

考核方案



等级	认定内容	题型	题量	分值	权重
3-1 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100	100%
	专业能力	任务操作		100	100%
2-1 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		100	100%

备注：供应链管理师三级的专业能力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共 100 题。

认定收费标准：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确定 2023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如下表，由福建省物流协会代收，报名结束后由协会统一将认定费用缴交至福建省企业经营管理者评价推荐中心，由该中心向学员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等级	理论考试	实践技能操作	考务费	综合评审费	总费用
3 级	100	200	4	/	304
2 级	100	200	4	350	654
1 级	100	200	4	450	754

统一认定成绩公布：考试结束 60 天后可登陆微信公众号“福建考试测评”-技能评价栏目或中国海峡人才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栏目、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

证书样式



学员取得报名资格后，若有需要考前培训服务，可与省物流协会联系。省物流协会将根据自愿参与培训需求及接受考前服务意愿的人数，可协助组织开展认定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



基本要求：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工作要求等

相关知识要求：按照三级 / 高级工、二级 / 技师、一级 / 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培训方式



在线学习 + 社群学习 + 考前直播辅导 + 真题练习

报名联系



沈绍钢 0591-87619437

梁茂星 0591-87627580

邮箱：fujianwuliu@163.com

5月31日下午，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何黎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平台分会秘书长晏庆华、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会长王龙雏、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颜华锴等应邀出席会议。厦门象屿集团领导陈方再次当选会长。



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编委会主任：陈剑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天峰 王辉萌 吕建义 朱晓亮

任祖明 刘丹 刘用辉 刘奠军

李圣雄 李圆圆 杨升 杨高榕

吴岩松 吴诗辉 沈庆荣 张焯坤

陈炜 陈群 陈光忠 陈艳红

陈登辉 武俊兵 林福春 林嘉诚

罗巧华 金忠 胡煜斌 高仁杰

倪永壮 郭宇 郭斌 黄春锋

黄海腾 董斌 蔡远游 颜华银

戴立军

主编：林福春（兼）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马玉水 叶菁 刘炜凡 肖舒平

吴国强 邱志源 何玉珍 沈章

林雪青 郑元锋 郑建新 宫国富

姚远方 郭文鑫

校对：吴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陈大勇（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马铁明（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张起钻（执业律师）福建联合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

CONTENTS

目 录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特别报道

福建省物流协会表彰2021、2022年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 303家企业上榜.....4

统计景气

2023年4-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9

业界资讯

全国“最美货车司机”公布 我省3人上榜.....13

福州海关关长石正进到江阴港区调研危化品监管工作.....13

《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填补立法空白，管控源头科技治超.....13

闽赣两省商务厅召开深化口岸区域合作座谈会.....14

泉州再次获评“中国快递示范城市”.....14

509吨！福建省最重大件运输设备启运.....15

三明建宁县冷链物流供应链项目成功签约.....15

瑞金—厦门铁海联运集装箱图定班列开行.....15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迎来首批电动车及大巴车滚装出口.....16

福建港口集团成立新加坡办事处 做强“走出去”发展平台.....16

福建省内支线串联台湾航线 开启台海新通道.....17

“营口—罗源湾”集装箱航线顺利开通.....17

厦门港三十万吨级航道正式投入使用.....17

厦门港海润码头获评全国首批四星级“智慧港口”.....18

“东方海上快线”实现“福州—厦门”天天班.....18

厦门外代“永安—厦门铁海联运集装箱图定班列”成功首发.....18

湄洲湾港罗屿码头“海进江”货物发运量创纪录.....19

全省口岸转关货物“直通”模式首个试点将在莆田国际陆港开展.....19

首船成功靠泊！漳州东山港区5000吨级对台码头正式投入试运行.....19

泉州首条直达中东集装箱航线正式开通.....20

全省首推！福州实现普货车辆网上自动年审.....20

厦门—芝加哥跨境电商空运专线正式开通！.....21

罗屿港口实现铁矿石首次保税转口东南亚.....21

“丝路海运”气象服务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厦举行.....21

国内首条“丝路海运”电商快线开通首年进出口破100亿.....22

阔别1221天，“海峡号”再渡海峡，恢复对台货运直航.....22

全球首台！福州港江阴港区起运16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主机·····23
我省又一个大型散货码头项目建成投产·····23
宁德首个超十万吨级深水泊位通过交工验收·····23
龙岩首次出台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符合条件的车辆在特定路段实行免费通行 ·····24
福州港打造省内最大单体连片经营集装箱港区·····24
厦门港率先实现危货集装箱与普货箱混堆·····25
平潭开启保税物流新业态·····25

地市协会专区

厦门市物流协会召开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陈方再次当选会长···26

视点观点

何黎明：锚定创建世界一流物流企业，推进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28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3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37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4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航运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45

彩色报道：

封二-插一：2023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招生简章

插二：5月31日下午，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何黎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平台分会秘书长晏庆华、
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会长王龙雏、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颜华锟等应邀出席会议。

厦门象屿集团领导陈方再次当选会长。

插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插四：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四赢物流有限公司

封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封底：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好运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福建省物流协会表彰2021、2022年全省物流 统计工作优秀企业 303家企业上榜

4月23日，福建省物流协会印发《关于表彰2021、2022年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的通知》，对2021、2022年物流统计工作表现优秀的303家企业授予“2021、2022年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称号。

多年来，福建省物流协会受省工信厅委托，承担全省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分析工作，在各企业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此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并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肯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工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

服务〔2021〕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3〕87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企业上报数据的积极性，提升物流统计工作质量，保障此项工作持续开展，福建省物流协会根据企业日常上报数据情况，对2021、2022年物流统计工作表现优秀的303家企业授予“2021、2022年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称号，鼓励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继续为全省物流统计工作贡献力量。

2021、2022年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名单

（按笔画顺序排列）

三明市开心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云领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玖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明龙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建荣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顺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祥和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祥睿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盛鑫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三明建城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万全仓储（福州）有限公司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县紫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中外运物流（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长汀县顺风物流有限公司



正新（厦门）物流有限公司
石狮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石狮市中联运输有限公司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石狮市阜康集装储运有限公司
石狮市春松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石狮市联达货运有限公司
石狮市腾祥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石狮市澳隆物流快运有限公司
石狮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石狮联兴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马升龙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双龙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雁运输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福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龙岩市红牛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卓信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昌龙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佳吉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闽盛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祥杰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隆宇运输有限公司
龙岩市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龙岩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昊源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龙岩闽鸿运输有限公司
叶水福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宁化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永安市万鑫物流有限公司
永安市宏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永安市途胜物流有限公司

永安市源通物流有限公司
百通物流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县亨达物流有限公司
邵武市龙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邵武市邵华运输有限公司
武平县小有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凯祥（福建）物流有限公司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建瓯市华迅物流有限公司
建瓯市利人物流有限公司
南平市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南平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南安市英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顺恒（福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万弘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
泉州天地汇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天盛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市红星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英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闽运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誉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陆达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高时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隆汉物流有限公司
恒泰祥（福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莆田市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莆田市双赢物流有限公司
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
莆田市达宇物流有限公司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莆田秀屿港口有限公司
莆田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凤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铁联物流有限公司
海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鸿昌（福建）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东万晟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永顺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达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创誉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诚达运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厦门建源荣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宇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普洛斯（福州）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福州大榕树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万全货运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福州长通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世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鸿生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汇林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安达圣东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宏鹏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畅翔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易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信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福州盛丰运输有限公司



- 福州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 福州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 福州博通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福州源博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福建三明群榕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大田县汉德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大地通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万集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川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丰利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天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友昌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日达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龙达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龙岩天和盛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龙跃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 福建东迅储运有限公司
- 福建兄弟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四赢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永创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华丰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华龙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华驰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合利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旭丰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庆丰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运杰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陆地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环达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金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金航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金樽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建宁饶山和兴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建瓯暨大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省八方展成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鑫龙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东山县东海岸保税仓储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永春县美岭车队
- 福建省达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福建省兴亮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宏捷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易恒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凯晋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佳林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实华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省建宁县孙龙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建瓯市红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省建瓯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新顺发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星城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顺昌县顺鑫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顺翔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狮鑫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
福建省烟草公司南平市公司
福建省烟草公司泉州市公司
福建省烟草公司福州市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捷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鸿林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福建省嵘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瑞卡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星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顺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顺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信运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
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恒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栢合冷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捷鸿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盛昌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康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康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鸿雁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鸿溶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博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蒲公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路成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新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祥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源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嘉丽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德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德盛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福清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福清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福清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福鼎市盛达物流有限公司
漳平市顺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漳平市闽富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大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市同协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市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市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市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兴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哟客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漳州锦集物流有限公司
漳浦县合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鹭申通快递（福州）有限公司
耀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物流协会发布

2023年4-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4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2%

5月20日

在前期物流需求蓄力上升后，4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高位回落，为53.2%，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12个分项指数“9降1平2升”：其中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回升；从业人员指数与上月持平；其余八项指数均有所回落。

1.业务总量指数有所回落。4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3.3%，较上月回落了1.1个百分点；经历了连续两个月的快速回升后，业务总量指数冲高回落，但依然位于较高景气区间。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4月为55.5%，回升了2.6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略有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了8.8个百分点，为46.3%；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了6个百分点，为47.1%。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1.4%，回落了3.4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8.8%，回升了6.1个百分点。

2.新订单指数回落，新增需求有所放缓。4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1.4%，较上月回落了2.4个百分点；回落幅度较大。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略有回升，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均有回落。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45.1%，回落了7个百

分点；水上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45.2%，回落了6.8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为54.8%，回落了4.3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0.5%，回落了3.2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5%，回升了0.1个百分点。

3.企业从业人员指数保持平稳。4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1.1%，与上月持平。分行业看，水上运输业、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1.4%，回升了0.9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9.4%，回落了2.2个百分点。

4.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差距继续缩小，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略有回升。4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较上月回升了0.5个百分点，为53.5%；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了0.2个百分点，为49.2%；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为56.7%，回落了0.5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小幅下降，但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之间的差距继续缩小，表明物流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5.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有所回落。4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53.3%，较上月回落了0.3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3.4%，

较上月回落了0.3个百分点。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有所回落，但依然处于荣枯线以上，表明物流企业运行效率保持稳定。

6. 资金周转率指数与设备利用率指数有所回落。4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4%，较上月回落了0.2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3.9%，较上月回

落了1.5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和设备利用率指数有所回落，但依然处于较高景气区间。

7.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高位。4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6%，较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但依然在60%以上的高位，物流企业对未来的经营保持乐观。

5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3%

6月20日

5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保持平稳态势，较上月小幅回升了0.1个百分点，为53.3%（见图1）。12个分项指数“8升1平3降”，其中新订单

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回升相对较为明显，其余各指数升降幅度均不大（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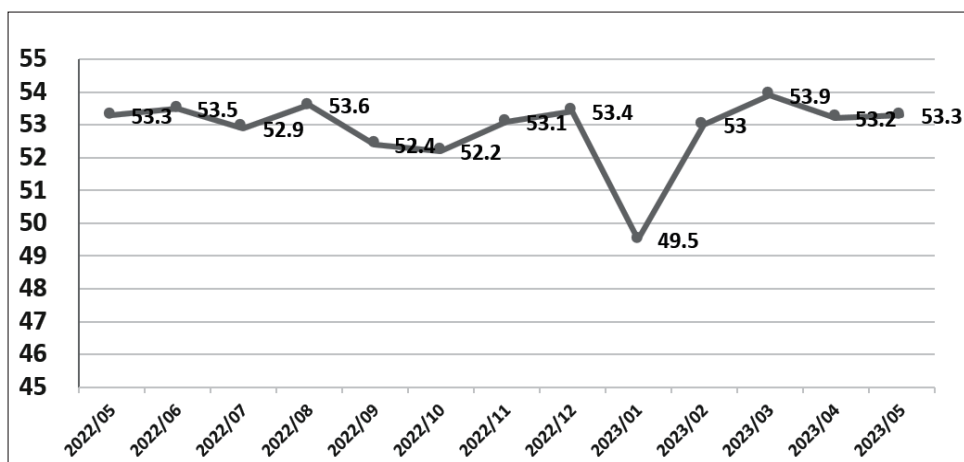


图1：2022年5月—2023年5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稳定。5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3.5%，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业务总量指数保持稳定（见图2）。分行业看，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其中水上运输业5月业务总量指数回升最为明显，为63.9%，回升了17.6个百分点；多式联

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了6.1个百分点，为53.2%。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5月为52.7%，回落了2.8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5月为52.8%，回升了1.4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4.8%，回落了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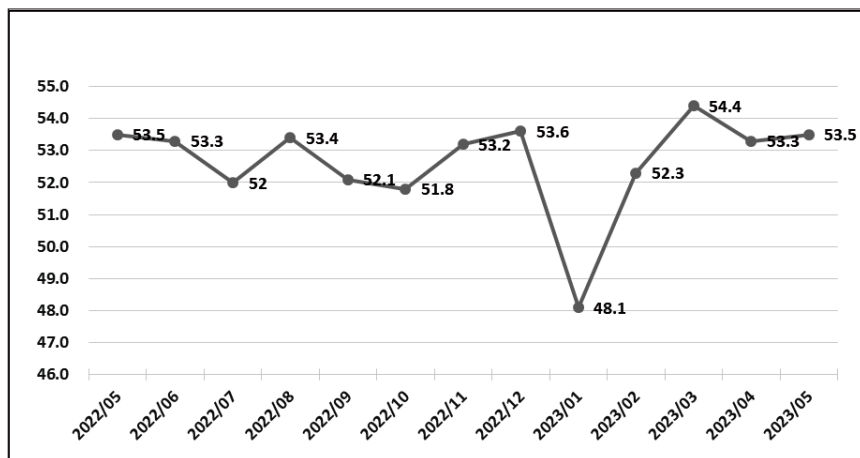


图2：2022年5月-2023年5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2.新订单指数回升，新增需求有所提高。5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7%，较上月回升了1.3个百分点，回升幅度相对明显。分行业看，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回升，道路运输业、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回落。水上运输业5月新订单指数回升最为明显，达到63.6%，回升了18.4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均有回升。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1.4%，回升了0.9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5.7%，回升了2.2个百分点，回升幅度更为明显。

3.从业人员指数回升。5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1.5%，较上月回升0.4个百分点（见图3）。分行业看，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保持不变，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略有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5月达到了54.8%，较上月回升了3.7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1.7%，回升了0.3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0.3%，回升了0.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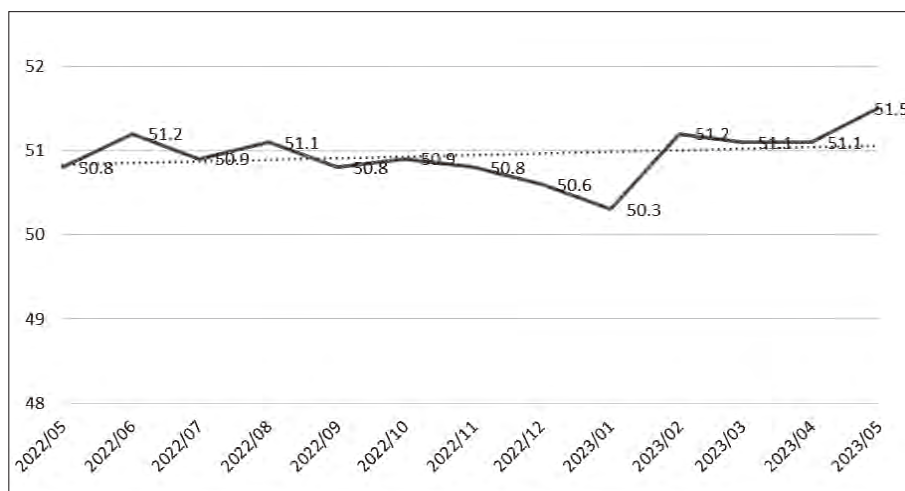


图3：2022年5月-2023年5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从业人员指数走势图

4.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和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同步回升，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持平。5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为53.7%；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持平，为49.2%；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为57.0%，较上月回升了0.3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表明企业经营成本有所提高；但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同步回升，表明物流企业盈利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5.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小幅回升。5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53.8%，较上月回升了0.5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3.6%，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小幅回升，表明物流企业运行活跃度略微增长。

6.资金周转率和设备利用率指数小幅回落。5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3%，较上月回落了0.1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3.7%，较上月回落了0.2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和设备利用率指数略有回落，但幅度较小，表明物流企业运行效率相

对稳定。

7.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高位。5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1.9%，较上月回升了1.3个百分点。指数依然处于60%以上的高位，表明物流企业对未来市场保持较好的信心。

计量单位：%

	2023年5月	2023年4月	环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53.3	53.2	0.1
业务总量	53.5	53.3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	52.7	51.4	1.3
平均库存量	53.8	53.3	0.5
库存周转次数	53.6	53.4	0.2
资金周转率	53.3	53.4	-0.1
设备利用率	53.7	53.9	-0.2
物流服务价格	53.7	53.5	0.2
主营业务利润	49.2	49.2	-
主营业务成本	57.0	56.7	0.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8.1	48.2	-0.1
从业人员	51.5	51.1	0.4
业务活动预期	61.9	60.6	1.3

表：2023年5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环比变化情况



全国“最美货车司机”公布 我省3人上榜

6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通知，公布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等名单，确定福建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刘启兴、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李金飘、福建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林宝忠等100名个人为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其中刘启兴等10名个人为2022年“十大最美货车司机”；确定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等10

家单位为“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组织贡献集体。

道路货运行业是保障产业供应链稳定的关键环节，也是经济“大动脉”运转的重要力量。目前，全省共有货车司机25万名，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福州海关关长石正进到江阴港区调研危化品监管工作

5月11日下午，福州海关党委书记、关长石正进一行到江阴港区开展危化品监管工作调研。福建港口集团副总经理朱勇进、福州港务集团总经理熊旭春陪同调研。

石正进关长一行实地考察江阴港区危货堆场，查看了危货堆场配置的设备设施、5G智能巡检机器人，详细了解近年来江阴港区危化品操作箱量及日

常监管措施等。石正进关长对江阴港区的危化品监管工作及港区近年来在数字化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给予高度肯定，强调危化品货物监管安全是国门安全的重中之重，要“不放松、不懈怠、不存侥幸心理”，充分发挥智慧港口的优势，持续做好危化品监管工作，为闽东、闽北乃至全省危化品企业打造安全可靠的货物进出口通道。

《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填补立法空白，管控源头科技治超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损坏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诱发重特大交通事故……5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了《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该法规有望从立法层面对上述现象加强管理。

近年来，我省治超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出现了一些货物装载源头管控

缺失，全路网全时段执法难等新情况、新问题。违法改装货车和违法装载货物，是超限超载的源头性问题，给治超路面执法带来巨大压力。《条例（草案）》将治超关口前移，对货车的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办理经营许可作出严格规定，禁止拼装或者擅自改装货车，明确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范围、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并要求政府建立清单目录加强监管；同时，倡导服务与监管并重，规定政府加强



货车停靠装卸场地建设、给予企业适当设备配置补贴、鼓励货车安装超限超载阻断设备等内容，从源头遏制货车超限超载，使治超工作由“被动防守”向“主动出击”转变。

路面执法是治超工作的核心，也是最后一道屏障。《条例（草案）》总结我省科技治超创新做

法，明确规定货车超限超载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和技术监控等方式，以及技术监控的布局设置、设备配置标准、使用规范等内容；规定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的程序、驾驶人的禁止性行为，并明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资料经依法审核后方可作为证据。

闽赣两省商务厅召开深化口岸区域合作座谈会

为积极落实闽赣两省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两地口岸区域合作，5月15日，福建省商务厅、江西省商务厅及两地口岸相关部门齐聚福州，召开深化口岸区域合作座谈会。福建省商务厅、江西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南昌局有限公司，福建港口集团，福州市、南昌市、赣州市商务（口岸）部门及福州江阴港、厦门港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上，双方介绍了两地口岸发展情况以及深化合作事项，围绕协同实施口岸发展重大战略、推动开放平台功能升级、推动国际物流通道高效衔接、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建立物流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通道经济融合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互换

意见，协商推进深化口岸区域合作等相关事宜，共谋合作机制，共同推动两省开放型经济走深走实。

座谈结束，江西省商务厅一行人员在福建省商务厅通关处的陪同下赴福州江阴港进行考察调研，听取了智慧江阴码头可视化管理平台介绍，实地参观了江阴港区数智中心、港区作业现场和江阴港铁路场站，进一步了解江阴港的区位优势、生产情况、智慧港进程及未来规划等情况。

福建是江西重要的出海口，江西是福建广阔的腹地，两省经贸往来密切，携手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巨大。座谈会以共建新发展格局为指引，进一步密切两省口岸等领域合作交流，推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泉州再次获评“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4月24日，国家邮政局在广东佛山召开“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会议，明确工作任务，交流经验做法，并对第三批16个“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进行授牌。我省泉州市和晋江市均通过“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复评，泉州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市县两级同获“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称号的城市。

泉州市快递业集聚发展基础好，拥有传统制造业发展的“产粮区”优势，于2015年11月获评首批“中国快递示范城市”。2020年起，泉州市坚持“高站位布局、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水平保障”，从推进产城联动、产业联动、支撑联动、治理联动等方面，开展第二批“中国快递示范

城市”创建工作。

目前，泉州市快递业持续保持较快发展，业务量全省占比近50%，连续两年排名全国城市十强，顺丰、中通等10余个快递品牌在泉设立区域总部或省级分拨中心。快递“进厂”“进村”“出海”工程持续推进，13个仓配一体化项目深入服务制造业发

展，近三年有力支撑泉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网络零售额超7000亿元。邮政速递、顺丰、京东、德邦等4家直营型快递企业实现直投到村全覆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快递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509吨！福建省最重大件运输设备启运

4月25日，在省交通运输厅指导下，厦门、漳州两地交通运输部门通力协作，车货总重达509吨的特高压输电工程主变压器缓缓从厦门船舶重工码头出发，运往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丹岩村变电站，标志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工的重点输电工程设备正式开始运输，刷新了我省最重大件运输记录，推动我省大件运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此次运输的主变压器装车后总长80米，共72

轴，284个轮胎，车货总重高达509吨，是当之无愧的“巨无霸”！为保此次运输顺利，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将此次运输任务作为今年省厅保障大件运输增动能重点项目之一，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从桥梁检测、加固改造方案到专家评审、交工验收，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协调，确保企业有困难，即刻有响应。

三明建宁县冷链物流供应链项目成功签约

为加大三明建宁县运力储备，满足辖区运输需求，建宁县交通部门着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4月26日，建宁县交通运输局与福建博冠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合作签约。

该企业计划一期引进冷链物流车辆70台，货运

吨位400吨，总投资约3200万元，预计年产值超2000万元，是建宁县继2022年成功培育运弘物流为规上企业后，再次引进的1家规上物流企业。该项目引进后将大幅提升果蔬、鱼肉类等建宁生鲜产品的冷藏运输效率和品质，有利于加快建宁物流业转型升级。

瑞金—厦门铁海联运集装箱图定班列开行

5月8日上午11时，伴随汽笛长鸣，一列满载灯具、手提袋、化妆包等物资的班列在江西瑞金火车

站集装箱货场发车，驶往厦门高崎港，再转乘海轮发往全球。这是瑞金发出的首趟“瑞金—厦门铁海



联运集装箱图定班列”。

图定班列，即在全国列车运行图上可查到的货运班列，具有定点、定线、定车次、定时、定价等特点。此次开通的图定班列为瑞金市铁海联运班列的“升级版”，运输时间由原来的72小时缩短到

现在的18小时，初期开行频次为每周一班，今后将逐步加密实现“天天班”，有效拓展了瑞金国际陆港铁海联运班列运输组织形式，提升了综合运输效率，降低了企业物流成本。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迎来首批电动车及大巴车滚装出口

5月11日，装载着701辆上汽名爵电动车和25辆金龙大巴车的“安吉23”轮滚装船从漳湾作业区7号泊位出发，驶向以色列埃拉特。这是宁德港务集团首次开展电动车和大巴车装船作业，标志着宁德港务集团在货源拓展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

为做好首批电动车和大巴的装船工作，公司制定精密的装船计划，各作业部门通力合作，装船全过程无缝衔接，仅用时4.5小时完成电动车的装船，装卸效率是以往滚装作业的1.8倍。针对大巴车轴距

长、底盘低、车身宽的特点，公司制定专项装船方案，选派经验丰富的驾驶员提前熟悉车况，结合潮汐特点，顺利完成装船作业。

随着海上通道的进一步畅通，漳湾作业区7号泊位预计将承接更多的汽车滚装出口业务。下阶段，宁德港务集团将贯彻“三争三提”行动部署，主动出击，抢抓机遇，直面挑战，通过深化与各大汽车制造商及上下游产业链对接合作，开发新市场、挖掘新货源，为高质量推进宁德港发展增添新动能。



福建港口集团成立新加坡办事处 做强“走出去”发展平台

5月14日，福建港口集团新加坡办事处揭牌成立，这是该集团成立的首个国外办事处。据介绍，作为“走出去”发展平台，福建港口集团将通过办事处充分利用新加坡完善的航运服务生态体系，进一步深入加强与船东、货主、物流企业之间的业务联系，强化对外营销，拓展新市场，寻找更多的投资合作机会。

新加坡作为连续多年蝉联“新华·波罗的海国际

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榜首的城市，凭借其卓越的经济实力、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成为许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首选地。福建港口集团成立以来，持续深化港口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地区优势，强化分工合作，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港口布局，创造集装箱权益吞吐量排名全国第五、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全球第十三的佳绩。



福建省内支线串联台湾航线 开启台海新通道

5月15日，装载着宁德地区货柜的“东方兴”轮在台湾高雄顺利完成卸载，标志着福州港务集团所属福建东方海运运营的省内支线有效串联台湾航线，“宁德-福州江阴、福州江阴-台湾”海上新通道正式开启。通过打通“陆改水”物流通道，为客户搭建起更加高效便捷的海上新通道，保障宁德地

区供应链稳健畅通，同时也为促进两岸经贸交流、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东方海运通过深入开展市场调研，积极为宁德地区客户纾难解困，全面梳理了航运流程，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帮助客户打通物流运输中的梗阻，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高效运转。

“营口—罗源湾”集装箱航线顺利开通

5月15日，福州港罗源湾港区顺利接卸福海船务有限公司“丽云”集装箱班轮，标志着“营口—罗源湾”集装箱航线顺利开通，罗源湾港区集装箱业务告别以往支线单一结构，再踏新台阶。

该航线的开通是罗源湾港区通过积极对接宝钢与福海船务，协调宝钢废钢和钢锰合金出口事宜的成果，帮助临港企业降低物流时间和成本，以优质服务提高港区综合竞争力。

厦门港三十万吨级航道正式投入使用

5月16日，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这标志着古雷港区具备30万吨级油船全潮通航条件。

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系福建省重点项目工程，工程总投资约6.3亿元，于2018年4月开工，2021年9月通过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工程改扩建航道全长21.1公里，其中东山湾外26米等深线至古雷南4#泊位17.5公里航段建设30万吨级油船全潮通航航道，通航宽度400米，航道水深25.2米。

工程试运行期间，厦门港古雷港区吞吐量总量达2813.7万吨，增加28.18%，通航船舶2151船次，同比增加22.98%。该项目的建成投用，将进一步提升大宗原材料、能源等物资进出古雷石化园区的运输条件，降低临港工业的综合物流成本，提高港口现代化服务水平。

厦门港海润码头获评全国首批四星级“智慧港口”

5月18日，2023年绿色与安全港口大会（第二届北部湾绿色港口发展论坛）在广西南宁举办。大会宣布了2023年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和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评审结果并向获奖项目授牌，厦门港海润码头榜上有名，荣获全国首批四星级“智慧港口”。海润码头2021年获评“四星级-中国绿色港口”、今年获评全国首批四星级“智慧港口”，成为“双四星”码头。

近年来，海润码头紧密结合5G、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港口生产运营模式，全面提升生产运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不改变堆场布局、不改变码头作业工艺的前提下，对所有桥吊、轮胎式龙门吊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了船舶装卸智能化、堆场作业自动化、平面运输IGV无人化，成为“以点带面”的示范项目，推动传统码头智能转型升级。

“东方海上快线”实现“福州-厦门”天天班

5月20日，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运营的“东方海上快线”开启“福州江阴-厦门”天天班，推动福州、厦门两港间海上疏运再提速，有效激发省内港口协同效能，增强货源集聚，进一步扩展福建港口竞争力和影响力。

该航线是福建东方海运积极贯彻落实福建港

口集团“三争三提”行动部署，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原“福州江阴-厦门”支线运输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为“固定船舶、固定航线、固定班期”运营新模式，航线运力配置提升至3.3万吨，舱位数达1800TEU，每周可完成7个往返航次，实现“福州江阴-厦门”天天班运营。

厦门外代“永安-厦门铁海联运集装箱图定班列”成功首发

5月21日，厦门外代首趟“永安-厦门铁海联运集装箱图定班列”顺利驶出。该班列从三明永安站始发，经过15小时抵达厦门，再由厦门海天码头连接远洋班轮将货物运往东南亚各国。该班列的开通，大幅缩减了原本2-3天的运抵时间，有效解决了当地企业陆运成本高、铁路运输时效慢的痛点。

厦门外代积极拓展三明地区业务，打造以三明

陆地港为核心，三明各区域市场为辐射区域的“一港多区”战略格局。图定班列的成功首发，标志着厦门外代在三明地区“公转铁”的尝试取得阶段性突破，也为三明地区的集装箱空箱还箱点的设立打好前站。

湄洲湾港罗屿码头“海进江”货物发运量创纪录

5月22日晚，随着装载进口铁矿石的“华融海州”轮顺利离泊湄洲湾港罗屿10#泊位，该码头今年“海进江”货物发运量正式突破100万吨，同比增长300%，发运量和增长量均创历史纪录。

为深入拓展港口腹地，湄洲湾港罗屿码头大力推进大宗散货“海进江”战略，先后与江阴、靖江、如皋、南通等长江沿岸的港口和建立合作关系，依托40万吨矿石泊位以及混矿基地优势，为客

户量身定制采购方案和多元化铁矿品类选择，共同推进“江海联运”业务，释放港口能力，推动吞吐量增长。

“海进江”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高了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中转辐射范围，促进了其与周边地区及国内外其他港口之间的合作与互联互通，不断提升罗屿码头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有力推动湄洲湾港打造“东南大宗散货枢纽港”。

全省口岸转关货物“直通”模式首个试点将在莆田国际陆港开展

5月23日，省商务厅（口岸办）联合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在莆田召开福建省口岸智慧转关直通工作推进会，省港口集团、莆田市商务局、莆田海关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签署货物直通业务合作备忘录，开启智慧转关货物直通模式，全省口岸转关货物直通模式首个试点将在莆田国际陆港开展！

自莆田跨境电商综试区批复以来，通过莆田国际陆港（莆田市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完成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贸易额超20亿元，依托莆田市跨境电商综试区相关政策，围绕物流短板，开拓了至美国、菲律宾、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等多条跨境电商出口物流通道，莆田国际陆港已成为助推莆田市跨境电商

发展的重要载体。全省口岸智慧转关货物直通模式在莆田口岸试点开展，提升了整体通关时效，降低了物流成本，将更加有效地促进莆田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

据悉，通过智慧转关直通模式，货物到港即可安排装船或装机，可实现24小时自助式“无感”通关，外贸企业的物流时效将得到大幅提升。

莆田跨境通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刘怀川介绍：“福厦两关推进开展转关货物“直通”模式，有效地拉近了莆田与航线优势口岸的时间距离，跨境电商物流运能至少提高了100%，货物通关时间节省了12小时以上，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这将更有效地促进莆田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

首船成功靠泊！漳州东山港区5000吨级对台码头正式投入试运行

5月24日下午14时许，随着一声汽笛长鸣，总吨4305吨的安庆籍集装箱船“凯通69”轮顺利靠泊东

山5000吨级对台客货码头。这是该码头于5月18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后靠泊的首艘货船，标志着东山



5000吨级对台客货码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东山港区针对集装箱内支线泊位紧张、压港等问题，通过协调企业科学调度提高泊位利用率和装卸作业效率，指导支线运营公司强化货物配载和运输工作等举措，推动码头尽快投入运营。

厦门港主动靠前服务，在码头取得许可证后，

及时分配调度系统账号，指导码头单位按要求上报船舶靠离泊和作业装卸方案，并对码头船舶接靠等工作进行了研讨，确保此次船舶安全顺利首靠。随着该码头的投入使用，吞吐能力得到提升，将助力东山港区货物吞吐量再上一个新台阶，力争实现港口生产“双过半”。

泉州首条直达中东集装箱航线正式开通

5月25日上午，随着一声汽笛长鸣，装载机械设备、发电机组、石材、童鞋、卫浴等泉州本地货物的集装箱“星源”轮缓缓驶离泉州港石湖作业区，启航前往中东迪拜杰贝阿里港，标志着泉州市首条直达中东的集装箱航线正式开通。

此次开通的“泉州-中东”集装箱班轮航线挂港顺序为青岛-宁波-泉州石湖-南沙-中东迪拜，并延伸至俄罗斯圣彼得堡，航线投入“星源”轮、“海丝”轮等7艘集装箱船舶，提供双周班运营服务。航线开通后将有效辐射中东各主要国家，推动泉州与中东地区经贸合作、互利共赢，进一步推动对俄经贸合作实现跨越发展，打造连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的远洋国际航线。

泉州一中东航线是泉州市充分发挥港口资源优势，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的缩影。近年来，泉州积极服务“双循环”战略，“一线一策”精准培育外贸航线，全面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和港后综合配套建设，为推动泉州港中心港区高质量发展赋能提质。2022年泉州港入围全球百大集装箱港口。目前，泉州市累计已开通“一带一路”外贸航线18条，航线直达菲律宾、台湾、香港、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日本、俄罗斯、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全省首推！福州实现普货车辆网上自动年审

5月29日，福州在全省首推普货车辆网上自动年审。这是继2021年10月福州市道运中心推出营运车辆IC卡道路运输证件年审窗口前移服务后的又一创新尝试。

此举措在前期年审窗口前移服务的基础上，优化系统功能，开展普货车辆年审数据自动校验。只要符

合车辆正常年审条件，系统会自动审验，省去窗口人工在线审验环节，实现车辆年审“秒审”。而对于系统无法自动匹配通过的异常车辆，系统会将年审申请数据推送至人工审验环节，由人工进一步核实办理。

厦门-芝加哥跨境电商空运专线正式开通!

6月3日,一架载有近110吨出口货物的飞机从厦门高崎机场腾空而起,前往美国芝加哥开始了历时近15小时的“跨洋之旅”,这标志着厦门-芝加哥跨境电商空运专线顺利开通。

该航线由美国亚特拉斯航空公司执飞,是厦门与

美国芝加哥之间首条定期货运航线,也是厦门空港口岸今年开通的第三条跨境电商空运专线。航线计划每周执飞两班,最大业务荷载115吨,主要货品为跨境电商商品、机台配件、汽车配件等,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执飞超100架次。

罗屿港口实现铁矿石首次保税转口东南亚

6月9日,在口岸各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和大力支持下,满载9万吨铁矿石的“禄通”轮顺利完成装船作业离泊罗屿10#泊位,发往越南山阳港。这是罗屿港第一次转口越南,打开了罗屿港口通向东南亚的保税转口新通道。

此次转口越南,不仅丰富了罗屿港口外贸水水中转的网络布局,也为罗屿港口拓展货物中转辐射范围提出新的思路。下一步,罗屿港口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继续提升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持续优化的品质服务,努力推进东南沿海铁矿石中转基地建设。

“丝路海运”气象服务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厦举行

6月9日,“丝路海运”气象服务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厦举行,厦门市气象服务中心、北京全球气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三方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打造“丝路海运+气象”生态圈,共同推进海洋气象高质量发展。

本次三方合作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为原则,是积极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耕海洋强国关键领域的重要举措。据介绍,本次三方合作内容包括:联合加强海上气象观测,共同规划海洋气象观测布局,提升“丝路海运”命名航线和海上气象综合探测能力;联合推进“丝路海运”气象保障服务,为“丝路海运”联盟成员单位所属船舶提供安全、经济、绿色的海上航行解决方案及智慧化运行平台服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建立人员交流机制;联合开展对外宣传推介,增进政府及公

众对海洋气象服务合作的认同和参与。

值得一提的是,三方将共同建设“丝路海运”气象导航中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远洋气象导航系统,为联盟成员提供定制化、高精度的气象服务保障,切实推动国家“国船国导”战略目标的实现。

丝路海运联盟是连接中国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港口的海运物流服务生态圈。长期以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成员单位和合作伙伴在联盟框架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探索出一条条多样的合作路径,涌现出一个个生动的合作案例。未来,“丝路海运”将继续拓展气象服务应用场景和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联盟的资源 and 优势,打造开放包容、有机协同的“丝路海运+气象”生态圈,全面提高海洋气象服务的效率 and 安全性,推动中国船舶气象领域的创新发展,为海洋强国的建设贡献“丝路海运”方案。



国内首条“丝路海运”电商快线开通首年进出口破100亿

6月10日，国内首条“丝路海运”电商快线正式开通满一年之际，在厦门东渡海天码头，125个装有日用品、鞋服的集装箱被陆续吊装至“海丰马尼拉”号货轮，驶向菲律宾马尼拉港。至此，“丝路海运”电商快线首年进出口货值超103亿元。

作为我国首个以航运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综合物流平台建设的重要成果，“丝路海运”电商快线由厦门港直达菲律宾马尼拉港，助力国内电商货物2天即可直达马尼拉港，极大满足电商货物批量小、批次多、时效强的进出口需求，深受跨境电

商企业的青睐。据统计，开通一年来，该航线集装箱吞吐量近3万标箱，总货值超103亿元，其中出口跨境电商货物3.9万票，货值约3.5亿元，以箱包、鞋服、日用品、健身器材等商品为主。

经过这一年的运行，海运电商业务的航运、港口、物流资源一体化服务臻于成熟。后续将以菲律宾为起点，辐射至其他东南亚国家，并将该模式复制推广至“丝路海运”沿线区域，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海运电商网络。

阔别1221天，“海峡号”再渡海峡，恢复对台货运直航

6月15日上午10点05分，一声汽笛响起，高速客滚船“海峡号”载运着11个集装箱的快件，驶离平潭澳前客运滚装码头，在阔别1221天后再次穿越台湾海峡驶往台中港。这标志着平潭澳前客运滚装码头对台货运直航航线正式复航。

据了解，“海峡号”货运复航后，单程5小时内就可以将货物运抵台湾本岛，大幅提高了货物运输时效，节约了物流成本。未来，“海峡号”计划每周开通一至两个航次，往台中、台北交替运输货物，实现常态化运营，还将根据货主需求情况，适时对航班安排进行调整。

为确保“海峡号”货运复航顺利，平潭海事局全方位持续做好服务保障。提前做好“海峡号”船舶安全检查，消除隐患缺陷，确保船舶“健康出行”；开展航线水域巡航巡查，清理航道碍航物，确保通航环境清爽；采取专班专台值班值守，强化恶劣天气预警预控，确保气象海况信息第一时间送到船上；优化查验流程，开辟船舶出港“绿色通道”，确保口岸通关“零待时”。

据悉，“海峡号”船长97.22米、宽26.6米，船舶总吨位6556，是国内首艘对台高速客滚船，也是全球仅有的几艘航速最快、全铝合金双体穿浪型高速客滚船之一。该轮客舱宽敞平稳、豪华舒适，舱内共有4层甲板可供装载，第一、二层为载重汽车车道，可装载小汽车260辆，第三、四层甲板分别为旅客层和驾驶舱，可供760多名旅客乘坐。

2011年11月30日，“海峡号”成功首航台湾台中港，正式开启了“平潭—台湾”两岸人员和货物往来的海上便捷通道。先后共开通了平潭至台中、台北、高雄三条航线，实现了台北天天有航班、台中隔天有航班的夙愿，得到两岸同胞广泛认可和赞誉。2020年，因疫情影响“海峡号”停航。十余年来，平潭海事局共保障“海峡号”运送旅客近100万人次，运载货物超过3.7万吨，取得十余年航行无事故的成绩。

全球首台！福州港江阴港区起运16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主机

6月17日，全球首台16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最核心部件主机机舱运达福清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开启海运吊装。随后，运输船将前往福建平潭外海海域进行正式安装，建成后将成为全球投运的最大海上风电机组。

该风电机组主机机舱由上千个零部件组成，总重量达到了413吨，相当于260多辆家用轿车的

重量。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在保证发电量的前提下，将发电机的重量降低到了20吨左右，实现了大容量电机小型化的技术突破。

为了确保此次作业任务万无一失，福州港江阴港区主动对接，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方案，经过各方的默契配合、协同联动，这台“国之重器”的核心部件终于成功地吊装到了海运船上。

我省又一个大型散货码头项目建成投产

6月21日，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号泊位扩能改造工程(一期)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泊位长911米，可同时靠泊2艘30万吨级散货船，或同时靠泊30万吨级、10万吨级、5万吨级散货船各1艘，陆域形成面积约45.6万平方米，扩能工程年设计通过能力2668万吨，一期建成投产年设计通过能力1020万吨。

该项目在省市相关部门的服务指导、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按计划推进顺利竣工验收。项目

作为“港电储”一体化的港口板块，建成后，可门作业区成为全省首个具备同时靠泊3艘30万吨级散货船的作业区，整体连片开发成效显著。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可门作业区港口货物吞吐能力，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对接，实现整体项目综合效益最大化，对加快推动罗源湾港区规模化、专业化开发及加速推进罗源湾港区大型散货中转、储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宁德首个超十万吨级深水泊位通过交工验收

6月25日，位于宁德的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21号泊位一期工程通过交工验收。项目建设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年设计通过能力755万吨，概算总投资约10.8亿元。此次交工验收包含码头、引桥、前沿水域及航标等5个单位工程。

该项目2021年被列入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

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第一批）清单，在工程管理、科技创新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创建成果。

该项目是宁德市建成规模最大的泊位，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漳湾作业区连片开发建设水平，拓展宁德港口后方腹地，推进大型临港产业落地。



龙岩首次出台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符合条件的车辆在特定路段实行免费通行

为进一步提高龙岩中心城市绕城高速公路通行服务质效和安全运营水平，6月27日，龙岩市政府发布《关于对龙岩中心城市绕城高速部分区间通行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告》：7月1日，龙岩中心城市绕城高速部分区间通行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将正式实行，这是龙岩首次出台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根据《通告》，龙岩中心城市绕城高速指定差异化收费区间为龙岩、龙岩西、龙岩南、龙岩北、曹溪（含主线站和匝道站）、铁山6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在以上收费站间任意两个的通行区间内通行、已安装并使用有效ETC闽通卡记账卡、闽F牌照且在同一收费站上下高速间隔时间为2小时及以上、三类及以上货车，可实现车辆免费通行。

值得注意的是，差异化收费需要使用闽通卡记账卡，通过“用户交易、后台挂起、第三方付费”的模式实现。而闽通卡储值卡用户的交易模式为实时卡面扣款，无论系统后台是否挂起，都会变为“直接交易扣费”的模式，无法实现第三方付费。符合条件的原有闽通卡储值卡用户需要前往省高速集

团龙岩管理分公司闽通卡服务网点办理更换记账卡后，方可享受差异化收费政策。

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三类及以上货车是指车辆总轴数在三轴及以上的货车。三类及以上货车多用于长途物流运输、大型建筑工地等，占用车道资源较大，速度较慢，且具有较多的视觉盲区，特别在城区车辆进出相互交织影响下，客货混行安全风险较大。因此，对三类及以上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可有效缓解中心城市周边国省干线及城市道路中心城区客货混行交通压力，较大程度上消除安全隐患。

据悉，为通过价格杠杆调节车辆的出行安排和路径选择，进而提高通行效率、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16年交通运输部首次提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概念，并先后在河南、福建、云南、四川等地开始相关试点。目前，我省已有福州、南平、三明、宁德等地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指定路段区间针对特定牌照小型客车或者货车出台了差异化收费政策。



福州港打造省内最大单体连片经营集装箱港区

近日，从福港集箱获悉，今年3月，福州港江阴港区6号、7号泊位扩能工程暨自动化码头项目开工以来，正在加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与先期投产经营的江阴港区1~5号泊位形成连片开发、规模效应，成为福建省内规模最大的单体连片经营集装箱港区，助力我省港口经济加快发展。

2013年5月，福建交通运输集团与新加坡PSA国际港务集团共同推进福州港集装箱码头板块的一体化整合，成立福港集箱，形成江阴港区1~7号泊位和14号泊位连片开发、统一运营的发展格局。

整合以来，福州港集装箱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在航线方面，福港集箱已开辟远近洋、内外贸

集装箱航线60多条，覆盖全球主要港口，通达国内各大港口。其中，有13条航线入选“丝路海运”。截至目前，福港集箱累计处理集装箱吞吐量超2300万标箱。

同时，福州港大力发展海铁多式联运集装箱业务，开通了江阴港区至国内中西部地区及东南亚、

欧洲的海铁联运通道，实现“海丝”“陆丝”无缝衔接。自2014年启动海铁联运业务以来，福州港累计完成总到发量超23万标箱。今年1—4月份，福州港海铁联运业务蓬勃发展，到发量达15932标箱，同比增长80.6%。

厦门港率先实现危货集装箱与普货箱混堆

近日，厦门港完成5家危险货物集装箱与普通货物集装箱混堆的规范化工作。这5家混堆堆场分别是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集装箱码头、国际货柜码头和远海码头，混堆堆场总占地面积达5.3万平方米，设计总平面箱位为1948标箱。

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能力是厦门港参与现代国际大型港口竞争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危险货物

出口量大，导致危货堆场不能满足全部危货集装箱堆存，部分装载危货集装箱的航线也需要根据实际调整。厦门港口管理局成立项目组，委托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方案，划定指定区域，允许第8类、9类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与普通货物集装箱混堆，释放危险货物堆存作业能力。

平潭开启保税物流新业态

近日，从小迪拜国际物流园获悉，平潭已经全面开启5034监管模式。5034为海关监管方式代码，指代“区内物流货物”监管模式，在该模式下，境外货物到达平潭保税仓后，经过保税暂存或简单加工、包装后，可根据业务需求申报转为一般贸易或是跨境电商模式进行销售，让入境货物在线上线下均可销售。

平潭两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杨继滔表示，在平潭开展5034区内物流货物业务，最大优势是降低企业在境外的人工成本和仓租成本，同时还可以让品牌商家实现单一商品多种销售模式。

杨继滔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一名在大陆的商

家专门从事对台贸易业务，原来主要的销售方式是一般贸易，现在货物通过5034模式进到平潭的两岸国际保税监管专用仓，那么这批货物可根据需求，可以按原销售模式申报成一般贸易，也可以用较低成本通过跨境电商商品形式进行销售。

杨继滔说，平潭一大优势就是对台，接下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平潭的区位和政策优势，深化实验区的跨境电商优势，同时结合直播电商这一新零售模式，努力把平潭打造成对台货物进出的集散中心。

两岸国际保税监管专用仓位于小迪拜国际物流园，有着保税暂存、简单加工、多种贸易业态灵活切换等功能。



厦门市物流协会召开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陈方再次当选会长

展望新蓝图，开启新征程。5月31日下午，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会议邀请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何黎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平台分会秘书长晏庆华、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会长王龙雏、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颜华锟莅临，还邀请到登记主管部门市民政局代表、业务指导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代表到会指导。会议选举厦门象屿集团领导陈方继续当选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第五届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厦门市物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厦门市物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厦门市物流协会章程》《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选举办法》《第五届财务财产管理办法》《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候选人名单》《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等议案，以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名单》《厦门市物流协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厦门市物流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议案》。投票选举产生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成员和协会第五届负责人，大会总监票人张伟峰同志向大会宣布投票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世礼律师事务

所高级合伙人曾辉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他表示厦门市物流协会在协会各位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发掘整合物流资源，挖掘物流市场需求，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促进厦门物流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为建设和完善厦门现代物流体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厦门物流协会监事会自2016年成立，对于协会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责权明确、依法运行的组织机制有着重要的作用，未来将继续加强民主监督，提高科学决策的水准，激发协会的组织活力，为协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陈方首先对大家再次推举自己担任物流协会会长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新当选的理事、副会长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与会领导的支持表示敬意和感谢。

他谈到，如何迎接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创造新业绩，是协会今后要面临的考验。协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围绕新时期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和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致力于做到让行业有发展，企业有提升，会员有收获，力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和服务平台。他倡议各位会员、社会各界合作伙伴，凝聚行业合力，共商发展大计，共绘兴业蓝图，携手推进厦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

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会长王龙雏讲话。王龙雏会长首先对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他表示，现代物流业充满无限

的希望，物流赋能各行各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厦门市物流协会多年来扎根行业，深受会员单位信任，融合创新，提供多元服务，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愿同协会一道，为企业牵线搭桥，创造更多的合作机会。

会议特别邀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何黎明做《锚定创建世界一流物流企业 推进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主题演讲。何会长表示，2022年，我国物流业经受疫情冲击考验，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为物流保通保畅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性增长，物流运行实现良好开局。下一阶段，世界一流物流企业作为物流领域的“排头兵”和“先锋队”，建议从“价值创造力、网络联通力、产业融合力、创新驱动动力、应急响应力”五个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用，为推动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支撑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出应有贡献。

何会长对于换届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何会长提到厦门市物流协会具有良好的会员基础，秉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积极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工作成效突出，深得会员信任、政府认可和行业支持，走在全国物流行业组织的前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厦门市物流协会一直以来保持了良好合作，中物联将全力支持厦门市物流协会各方面工作的开展，为厦门市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事业添砖加瓦。

大会收到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香港台湾工商协会、福建省物流协会、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宁波市物流协会、泉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厦门市现代供应链联合会、厦门市物流与供应链学会等多家兄弟单位发来贺信。





锚定创建世界一流物流企业 推进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在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辞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 何黎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位代表，大家下午好！

很高兴在充满盛情的仲夏之季，与各位朋友齐聚鹭岛厦门，共同参加厦门市物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首先，我代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向本次大会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向新当选的陈方会长、及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表示由衷的祝福！希望新一届理事会在陈方会长的带领下，为推动厦门市物流与供应链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2022年，党的二十大确定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的战略目标。国务院正式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描绘了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宏伟蓝图。我国物流业经受疫情冲击考验，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为物流保通保畅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性增长，物流运行实现良好开局。

一、当前我国物流发展形势

1、经济运行总体恢复增长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

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今年一季度，随着疫情影响因素明显消退，我国经济总体实现恢复性增长。中物联发布的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连续3个月运行在扩张区间，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回升。二季度以来，经济增长势头有所放缓，刚刚发布的5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8.8%，连续两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下。企业调查显示，反映市场需求不足的企业比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其中，出口增速下行是企业感受需求不足的重要原因，并有蔓延到终端消费领域的趋势。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处于从恢复性增长向全面回暖的转换期。存量需求释放后新增需求不足、动力不强是阶段转换的难点。国家陆续出台了扩大内需战略、支持外贸稳定、扩大有效投资等一系列政策举措，为市场需求全面回暖提供了有力支撑。广大企业对于经济指标的短期回落要有正确认识，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加以应对。

2、物流市场运行持续向好

疫情三年，我国物流业保通保畅任务艰巨，产业地位稳步提升。社会物流需求增长势头较好。1-4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0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4%。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当月同比增长6.3%。社会物流总额延续扩大态势，物流需求恢复性回升。分领域看，工业品、单位与居民物流需求基础较为稳固，进口、再生资源等领域有所波动，恢复势头有所放缓。物流行业位于较高景气区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3.8%，物流业新订单指数为52.3%，均位于相对较高景气区间。分行业来看，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仓储业仍处于扩张区间，邮政快递业继续处于60%以上高位。截至5月4日，全国快递业务量达400亿件，比上年提前了24天。水上运输业持续下滑，业务总量指数降至49.2%的历史低位。我国物流业处于从疫情后反弹式恢复向内生性增长的过渡

期，物流运行恢复向好的基础逐渐巩固，企业预期相对乐观。4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在55%以上高位，显示企业对后市依然保持信心。

3、物流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物流企业是物流业的市场主体，目前，我国规模以上A级物流企业超过9000家。物流企业经营形势向好。1-4月份，物流业总收入增长7.5%，增速比一季度提高0.8个百分点，市场增速回升至疫情以来较高水平。其中，运输仓储服务、快递领域贡献较大，拉动总收入增长超过5个百分点。物流企业仍面临较大压力。4月份物流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为49.4%，环比小幅回落。物流业新订单指数环比回落1.4个百分点，需求改善不达预期。市场价格总体低位运行，行业企业分化有所加大。3月底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跌至1000以下，较疫情期间最高点下滑了七成以上，航运企业业绩集体下滑。4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3.2点，比上月环比回落。即期公路物流市场价格回落幅度较大，5月初即期市场运价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两成，公路货运物流企业亏损面有所扩大，部分中小微企业纷纷停车歇业。4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53.7%，较上月上升3.5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上，仓储行业保持较好复苏节奏。铁路货运保持高位运行，4月份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2.67亿吨。航空货运稳步恢复，4月份完成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29.5%，恢复至2019年同期九成左右水平。

4、供应链创新成为新动能

当前，我国仍然是全球供应链的关键力量。2022年，我国连续6年保持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国地位。疫情期间，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面临严峻挑战。国家对产业链供应链重视日益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1年7月，商务部、中物联等八部门公布第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10个示范城市和94



家示范企业名单，2022年又公布了15个示范城市和106家示范企业。一批供应链领先企业迅速成长，在全球采购、生产、分销、物流等领域全面布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增强产业链安全性，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现代物流是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环节，现代物流与先进制造融合发展是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增强供应链控制力的有效途径。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在五大关键环节、六大重点领域实行全方位融合创新。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主动深化与物流企业的战略合作、设施改造、流程优化、信息对接和标准规范，助力制造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

5、物流网络建设稳步推进

物流基础设施是与公路、铁路、水利等同等重要的基础设施。目前，我国已经构建了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支点，示范物流园区、骨干冷链基地、多式联运基地为重要节点，通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连接物流中心、港口码头、机场货站、铁路货场、公路场站等节点设施，初步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截止到目前，已经有4批95个国家物流枢纽、2批41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4批116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纳入政府支持范围。中物联发布的第六次全国物流园区调查报告显示，全国规模以上物流园区达2553家，其中四分之三的园区已进入运营状态，运营效率和社会贡献稳步提升。今年以来，物流基础设施投资成为稳增长的重要内容。1-4月，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5%。其中，物流相关的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4%，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5.8%。各地发行支持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新增专项债券规模持续增长。物流基础设施初具规模，有效降低区域物流成本，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枢纽经济示范

区正在出现，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

6、智慧物流注入新的活力

当前，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智慧物流是物流领域应对变革的主动选择。在技术装备层面，无人配送车、智能物流柜在抗疫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助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一批智能卡车企业与物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商业化应用又进一步。在物流设施层面，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仓库加大智能化改造，传统物流设施与新基建融合发展，智慧园区、数字仓库和智能仓储设施升级换代。在系统软件层面，物流企业加快系统升级，从管理信息化向业务在线化和数据化跃迁，一批信息技术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系统中台，助力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在平台建设层面，截至2022年底，全国网络货运平台总数已超过2500家，全年共上传运单超过9000万单；全国即时物流平台全年订单数超过400亿单。一批领先的物流平台企业涌现。行业调研显示，物流企业在数字化转型领域投入持续扩大，智慧物流为物流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7、绿色物流助力转型升级

今年以来，大部分上市公司发布了ESG报告，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实现全覆盖。其中，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成为重要内容。当前，我国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这既是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使命和担当，也是我国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历史机遇。物流行业作为移动源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日益受到重视。今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提出试点地区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80%。目前，3批共71个城市入选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新能源货车成为推广亮点。运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海铁联运、

集装箱多式联运比例逐步扩大。绿色仓储被纳入《绿色产品指导目录》，仓储企业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提升碳减排能力。快递企业推动绿色包装应用，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水平稳步提升。托盘标准化和循环共用有序推进，有效提升物流转运效率。绿色物流引领创新发展，正焕发出勃勃生机。

8、物流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十四五”以来，物流业产业地位持续提升。国家陆续出台了《“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等国家规划，明确了“十四五”现代物流的发展目标，就是要构建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针对商贸物流、道路货运、民航物流、多式联运、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出台指导意见。各省市地方政府在贯彻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规划和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推出一系列地方政策，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环境持续改善。

各位代表，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展望2023年下半年及今年较长时期，我国物流行业仍然面临物流供需不匹配、供给结构不平衡、资源利用不充分、政策制度不协调等基本矛盾，亟待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基本盘稳固、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趋势没有变。我在年初年度回顾展望的时候提出几点行业发展趋势，希望对大家有所借鉴。

1、需求稳步回暖的趋势

随着疫情因素消退，经济运行总体回升，预计产业物流、居民消费和进出口物流需求将出现阶梯型复苏势头。居民消费奠定复苏基础，产业物流和

进出口物流内生性增长在积蓄力量。

2、供给结构调整的趋势

随着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全社会对物流供给质量也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物流企业必须进一步提质增效降本，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3、设施效能提升的趋势

产业集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要求物流基础设施围绕需求，调整布局；升级改造，完善功能；互联成网，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4、供应链提档升级的趋势

随着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入发展，现代物流需要深度融入先进制造业、商贸流通业以及金融服务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

5、物流数字化转型的趋势

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物流平台、智慧物流，成为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竞争力，数据成为物流企业的核心资源。

6、国际物流补短板的趋势

“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一带一路”倡议，“物流强国”建设都离不开国际物流相适应，必须尽快补上国际物流短板。

7、物流成本上升的趋势

物流运行所必须的土地、燃油、人工等各项成本大概率总体上还会高位运行，物流企业将面对高成本、低收费、优服务、强竞争的市场环境。

8、绿色低碳转型的趋势

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发展绿色低碳物流，包括“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绿色货运、绿色仓储、绿色包装、绿色配送等成为发展方向。

9、人力人才短缺的趋势

随着我国老龄化、少子化加剧，物流运行依托的人口红利逐步减弱。特别是专业性、创新性、复合型人才和卡车司机、快递小哥、仓库管理员等操

作性人才“招工难”问题将会越来越突出。

10、政策环境持续优化的趋势

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将会逐步落地见效，并有接续政策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对现代物流的重视程度提到新的高度。我们对行业整体好转、平稳运行充满信心。也希望大家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二、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物流企业

各位代表：

建设世界一流物流企业是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的任务要求。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出，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和知名服务品牌。国资委正在开展推动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中国远洋海运、宁波舟山港等物流企业纳入示范企业名单。中物联每年发布中国物流50强企业名单，2022年50强收入合计近2万亿元，入围门槛较上年提高20亿元，一批千亿级综合型物流企业集团出现。下一阶段，世界一流物流企业作为物流领域的“排头兵”和“先锋队”，建议从“价值创造力、网络联通力、产业融合力、创新驱动动力、应急响应力”五个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中国式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支撑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出应有贡献。

一是做精做优，提升价值创造力。价值创造是检验企业能力的重要标准。要坚守“长期主义”理念，努力为企业自身和社会各界持续创造价值。在当前国内外形势下，更需要聚焦主业、专业突出，这是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的基本要求。要深耕细分化市场，夯实专业化服务、构建集成化能力、提供

一体化方案，做实增长、做优利润，在做精做优的基础上稳步做大，加快从规模型数量型增长向质量型效率型增长转变。要练好企业内功，收缩业务战线，有序退出非主业非优势业务，深化降本挖潜，打破职能边界、企业边界寻找降本空间，逐步从简单的功能降成本向结构性降成本、系统性降成本转变。要增强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通过参股、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优化自身产业布局，强化战略性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市场话语权和掌控力。

二是内引外联，构筑网络联通力。物流网络是实体经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重要渠道。当前，国际物流网络不畅、运作不稳、能力不强是影响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安全的重要因素。要跟随“中国制造”和“中国基建”“走出去”，加快境外网络化布局，做好海外仓、境外物流基地建设，提高对战略性资源的控制能力。要自主发力，深化合作“闯进去”，做好境外属地化经营，铺设境外物流服务网点，开设境外公司或加强与当地物流公司战略合作，走自主经营的路子，从国内项目“输血式”经营向“本地化”服务转变。要鼓起勇气、积极突围“赶上去”，实现物流全球化运作，与国际物流战略客户深化合作，构建全球供应链履约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全球价值链体系。对于国内物流网络，重点是提档升级、带动产业。要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物流存量资源整合利用，优化增量资源提质增效，吸引产业集群和商圈集聚，努力打造具有区域辐射带动能力的流通支点和枢纽经济示范区。

三是协同发展，深化产业融合力。联动融合是物流业助力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向价值链攀升，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价值所在。要深化物流业在相关产业的关键环节融合发展，推动企业主体之间、业务流程之间、信息数据之间、设施设备之

间、标准规范之间深度融合，鼓励企业间签订长期合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简单的招投标模式向战略型采购转变，形成产业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融合发展新格局。要推进物流业与交通运输、先进制造、大宗商品、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深入融合，重点关注汽车、家电、电子等产业链条长、配套环节多的产业，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有效提升产业链灵活性和韧性。要引导物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从提供产前产后的采购和销售物流，逐步向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物流渗透，提供全程一体化、集约化的供应链物流服务，推动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四是智慧赋能，打造创新驱动动力。智慧物流是助力我国物流业弯道超车的重要选择。要推动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经营管理、物流操作、客户服务等全面数字化转型，从业务线上化加快向操作自动化、业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升级，实现从管理信息化向经营数字化转变。要创新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有序推动智能驾驶、无人配送、无人货机、无人码头、物流机器人等“无人化”技术装备应用。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智慧园区、数字仓库、智能仓储基地等建设，支持网络货运、即时物流等新业态健康发展，促进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实现物流产业数字化赋能。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探索多样化数据开发利用，实现物流大数据在物流领域的充分应用。通过多种方式打造“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新生态。

五是自主可控，提高应急响应力。应急物流是统筹安全与发展的必要保障。要坚定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从中国企业向世界企业转变，加大资源全球配置和整合，增强自身在全球的规模化组织、专业化运作、集成化服务和网络化经营能力，深度

嵌入产业链价值链，积极向全程供应链转变，构建更具客户依赖性和抗风险能力的协同运作组织。要强化关键产品全球供应链履约能力，针对粮食、矿产、能源和关键零部件等对国计民生和经济安全影响大的产业，构建全球供应链服务网络，增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支撑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要做好应急物流能力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嵌入应急物流功能，制定应急方案、配备物流资源，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资源共享能力，有效支撑产业安全，切实保障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各位代表，世界一流物流企业的创建需要政府、协会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依然任重道远。厦门市正在加快建设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A级物流企业数量在全国领先，具有培育世界一流物流企业的优良土壤。厦门市物流协会具有良好的会员基础，秉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积极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工作成效突出，深得会员信任、政府认可和行业支持，走在全国物流行业组织的前列。随着厦门市物流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的产生，希望在陈方会长的带领下，推动多方合力，培育一批具有价值创造力、网络联通力、产业融合力、创新驱动动力、应急响应力的世界一流物流与供应链企业，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重要支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厦门市物流协会一直以来保持了良好合作，我们将全力支持厦门市物流协会各方面工作的开展，为厦门市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事业添砖加瓦。

最后，再次祝贺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事业发达、阖家幸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 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22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

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底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收费。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

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CA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十三）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 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 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 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 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 强化预期引导, 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 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 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 推动2023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5%左右。

(十九) 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 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 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 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 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 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 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 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加强会商, 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 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 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 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 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3年5月31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 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2025年)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3〕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促进整车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扩大规模，继续安排

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对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60%及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或产能利用率20%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50%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汽车产能利用率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力度，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招商，鼓励上下游企业开展协作配套。支持新能



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对与三年内新引进单家企业年配套规模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单家年度奖励资金最高1000万元；对三年内新引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年配套规模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全省年度奖励资金最高5000万元。培育一批新能源汽车领域“专精特新”及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金融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省汽车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巩固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电动化成果，持续提升物流配送、环卫、工程建设、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重，引导带动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1. 公务车。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除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用车等特殊情况下，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逐年提升公务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比重，力争2023年达到10%、2024年达到25%、2025年达到40%。鼓励公务租赁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

2. 其他公共领域用车。公交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微循环公交车运营模式；推动全省农村客运采用新能源汽车。出租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及网约出租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分时租赁汽车采用新能源汽车。物流车：全省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物流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其他物流用车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货运车辆电动化改造和电动化替代工作。景区和港区用车：加快推进全省旅游景区新增和更新车辆、港区

新增和更新集装箱卡车采用新能源汽车，4A级及以上景区用车，争取两年内基本改用新能源汽车。环卫等领域用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中心城区环卫用车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质资金的购买服务项目，将新能源环卫车、渣土运输车、水泥搅拌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

3. 私人用车。鼓励整车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模式，促进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措施。

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支持有条件地市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其中，试点城市在完成公务车及其他公共领域用车任务基础上，重点推动驶入城区的物流车等采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支持相关地市申报国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对获批的给予专项奖励1000万元。

组织实施综合示范应用项目。支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业机械、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与推广应用单位在景区、厂区、港区、矿区、物流园区、设区市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及湄洲岛等岛屿联合打造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业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单个推广合同金额达到1000万元并实现交付使用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全省年度奖励金额最高5000万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有关地市、汽车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单位等联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对纳入国家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专项奖励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国资委、住建厅、公安厅、林业局、文旅厅、民宗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

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推动电动船舶全产业链发展

提升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水平，对引进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除支持享受当地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外，设立分公司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设立子公司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支持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研制与应用、标准化箱式电池开发，培育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电动船舶动力电池及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供应商；对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金额的20%给予补助（不含省示范项目），单套系统补助最高200万元。

加快推进江、河、湖、海等电动船舶应用场建设，重点打造港口作业船、闽江货船、公务船、闽江游船、渡轮、沿海观光客船、湖区（库区）客船、内河客船、渔业辅助船、游艇等示范项目。对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含新建和改造），按交付船舶电池动力（含氢燃料电池）总成价格的4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1000万元（其中省首批次示范项目按6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1500万元），补助由建造船厂、动力总成生产企业或项目总包方申领。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地区先行先试大力推广应用电动船舶。重点打造闽江新能源船舶示范应用流域，力争到2025年闽江新造船舶主要使用新能源船舶。以厦门岛、平潭岛、罗源湾、湄洲湾、三都澳、闽江、九龙江、赛江、翠屏湖、大金湖、石门湖等区域为重点，加快船舶电动化升级，鼓励相关县（市）、区或单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先行先试打造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包括投资建造一批电动船舶及充（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对试点地区或单位等给予奖补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鼓励多个县（市）、区携手打造电动船舶发展试点城市群。4A级及以上景区和城市内河新增船舶全部使用

新能源船舶，争取两年内现有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基本更新改用新能源船舶。

推进岸电一体化和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设备产业化发展，对配套服务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给予一次性设备购置补助，其中单台（套）充电功率大于等于250千瓦小于等于500千瓦的给予20万元补助，超过500千瓦的给予5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海洋渔业局、文旅厅、科技厅，福建海事局，省船舶集团、港口集团，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研发与创新

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起一年内销售量达500辆及以上的9座以上载客车、3.5吨以上货车及其他专用车，2000辆及以上的9座及以下载客车、3.5吨及以下货车及其他专用车，50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每款车型分别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支持绿色智能船型研发设计，对纳入国家绿色智能船型目录的，单个船型给予研发设计单位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加强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链“链长”整合省内外技术与项目资源，牵头打造相关领域共性和前瞻技术创新平台，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动力电池、氢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覆盖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的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第三方检测中心。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电动福建”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技

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给予支持。

鼓励制定相关技术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等产业链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研究制定相关标准，支持将有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上升为省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对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家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按有关政策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展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年检工作，支持机动车检测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安全检测业务。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中国船级社福州分社，省汽车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完善产业生态

拓展应用场景。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以动力电池（含燃料电池，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不低于140瓦时/千克）为驱动的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产品，按100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1000万元。支持发展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相关装备，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单台（套）功率达到50千瓦以上〕，按照2万元/台（套）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发展电池租赁。支持动力电池租赁企业做大做强、辐射全国，对在购买和使用环节开展动力电池租赁等业务，按30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进行补助，三年补助资金最高1亿元。鼓励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等牵头组建多种类型的联合体共同打造良性发展的换电商业模式，并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新能源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领域推广应用。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船舶行业特点和市场消费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融资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汽车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单位等参与智能网联汽车

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对通过银行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购买智能网联汽车的示范应用单位，在融资利率基础上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补助（3年期以内的融资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限超过3年的中长期融资按3年贴息）。对购买省示范项目电动船舶的船东企业，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兴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充（换）电及加氢设施建设

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智能路侧设施和功能性平台纳入“新基建”示范项目。完善充（换）电网络设施建设规划，强化公共充（换）电设施省级平台功能，优化经营性充（换）电网络布局。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加氢站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支持在有条件的企业厂区、作业区等开展充（换）电站试点建设，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的场地设施研究开展改扩建加氢站或增设充（换）电设施。

推广集中式“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对配置储能电池系统额定容量达到800千瓦时以上，充电桩达到16根以上，单枪最大输出180千瓦以上的“光储充检”示范站建设给予业主单位单站补助50万元。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鼓励采用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智能化充电桩。落实公共停车场和新建住宅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督促、检查、监督，电网企业应配合开展配建及接电情况核验。鼓励采用“统建统营”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小区、街区片区改造等工作，在设计及改造实施环节充分预留充电设施供电管沟，满足充电设施快速接电要求。对符合消防安全、电力容量等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等应积极配合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工信厅、财政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有利发展环境

对新能源汽车（运营车辆除外）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等按时计费的，24小时内首次停车免收2小时（含）车辆停放服务费，2小时后按同车型现行标准收取；按次计费的，按同车型现行收费标准的50%缴纳停车费。对已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新能源邮（快）件末端揽投车辆，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允许在城市非主干道上短时停靠。在新、旧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和改造时，调增邮政、快递新能源车辆临时停车位。

对新能源汽车不实行限购；对悬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货车（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通行不限行；对于限时作业路段，除早晚高峰外，允许新能源物流车和专用车等每日一定时间的增时作业，具体举措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办理电子收费的，予以赠送电子标签，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通行费用优惠；鼓励各地对辖区内部分高速路段，给予新能源物流车等通行补助。支持电动船舶享受优先过闸、优先靠离泊权利。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公安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厅，省高速公路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电动福建”平台建设和管理

整合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动船舶监管等多个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一体化的“电动福建”平台，强化全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电动船舶、公共充电桩等管理，接入闽政通APP面向全省提供优质的便民充电服务。“电动福建”平台建成后可按程序统一部署至省级电子政务云平

台，所需云资源由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对平台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的运营资金补助。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开展动力电池的评估检测、梯级利用、拆解回收。进一步完善地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研究建设全省统一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府监管和追溯服务平台，适时整合到“电动福建”平台。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省汽车集团、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保障措施

健全组织保障。继续发挥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

加大资金支持。安排“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不同类别补助政策可叠加。引导省市有关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动福建”产业投资。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电动福建”产业链及相关应用场景的信贷支持力度。

强化责任落实。各省直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省汽车集团、投资集团，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3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减负办〔2023〕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强化清单管理 提升减负效能”2023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年度工作要求，现将《福建省2023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2023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2023—2025年）

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强化清单管理 提升减负效能”2023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清单常态化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优化现行涉企收费政策，持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对已向社会公布的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优化调整。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清理，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

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窗口或门户网站公开清理结果。研究优化调整涉企保证金项目，落实国家保函（保险）替代制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制定出台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涉企行政许可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及其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统一规范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权责事项等的事项名称和服务标准，健全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审批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涉企项目政府定价目录、健全涉企相关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清单，使涉企清单让企业看得懂、用得上、有帮助。（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调整涉企监督检查事项

进一步推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制度工作，避免“一刀切执法”等问题，确保“四张清单”落地见效。精简整合涉企检查事项，继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做到应查尽查。加快推动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涉企评比达标、示范创建事项

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以企业为评选或创建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数

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坚持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目录内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成效不明显的项目或造成企业负担的环节，及时作出调整或申请撤销；完成创建示范目标的项目应及时退出目录。删减非必要性指标，进一步实现指标“瘦身”，避免重痕不重效、反复调整标准、多次分级交叉验收等问题。（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完善惠企政策清单精准帮扶企业

加强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引导煤、电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市场化联动，加大对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的监督检查力度。各设区市在尚未产生用地计划指标前，可先预支一定规模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省级预留部分用林指标用于保障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用林需求，缩短审批时限，为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国网电力福建分公司）

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深化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加强信贷资金服务保障，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加大续贷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实施通行费优惠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大中型货车、集装箱车辆等高速公路差异



化收费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物流行业协会)

巩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成效,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强化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等事项监管,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从源头预防拖欠问题发生。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大型企业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省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将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继续实施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等。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降至1%,继续对月销售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根据企业困难程度,依法对及时纳税存在困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缓税时间。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省税务局、

财政厅、人社厅、医疗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设立热线服务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同时将自查自纠情况和有关涉企服务或收费清单于7月10日向各级工信局减负办报送。各级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组织督查检查。各级工信局减负办要汇总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于7月15日前报送省工信厅减负办。四季度我省将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宣传培训、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做法。(省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二)加强评估与督查。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清单制度在内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和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价。三季度全省将组织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清单制度建立、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清理拖欠账款等工作。对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全国和省级减负督查及调查评估评价反映的问题、企业举报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推动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将适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公开曝光,形成警示和震慑。(省工信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航运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厦府办〔2023〕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加快推进航运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已经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加快推进航运金融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提高本市航运金融服务水平与港口航运业国际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做强做大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厦门城市特质，将航运金融发展作为一种战略思维，强化港口、物流、金融、科技等融合发展，以航运金融发展促进航运业、供应链发展，以航运业、供应链发展带动航运金融发展，提升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能级。

二、发展目标

航运金融规模不断扩大。航运业银行信贷规模有所增加，融资租赁能力得到提升，航运保险有所发展，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规模有所扩大，利用衍生品管理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

航运金融质量不断提升。航运业融资结构优化，航运金融创新更有活力，产品更加多样化、丰富化，更加精准对接航运业金融需求，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各方面有所提升，金融场景在航运业的应用得到扩展，助力航运业向智慧化、数字化、绿色方向转型升级。



航运金融要素不断集聚。增加专业航运融资租赁机构、专业航运保险机构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数量，集聚一批航运中介服务机构，培养、引进一批航运金融优秀人才，构建航运金融机构、资金、人才等高端要素的集聚高地，打造航运金融示范基地和标杆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大航运融资支撑力度

1. 畅通银行信贷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主动对接本市航运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在合规审慎前提下提供差异化信贷产品服务。鼓励银行围绕厦门港“十四五”发展目标，采取银团贷款、组合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积极稳妥推动在建船舶、远洋船舶抵押贷款及码头、船坞、船台等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助力厦门港“五大重点工程”建设。支持银行加大对港口设备、港口港电工程、港口电力设施节能改造及港口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新购、改造和技术提升项目的融资力度。支持银行探索金融产品创新，大力发展船舶信贷、供应链金融等特色航运金融业务。支持银行切实有效降低航运企业融资成本。依托“信易贷”“产融云”等平台，增强对航运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银行对航运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服务，鼓励银行采取联合贷款、杠杆收购贷款等形式，支持航运龙头企业和优质上市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责任单位：厦门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厦门港口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证监局、厦门海事局）

2. 加强租赁服务支持。吸引从事船舶、港机港电等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及其下设项目子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机构）在厦落户。支持租赁机构开展内贸船舶与外贸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研发更多航运特色融资服务产品，加大船舶融资

租赁发展力度，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和目标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形成集群效应。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租赁机构的支持力度。支持租赁机构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鼓励航运企业利用直租、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方式加快先进设备技术升级、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政企联动，支持租赁机构探索多元化租赁业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自贸委，厦门银保监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3. 发展融资增信服务。鼓励银行引入保单和金融科技等增信手段。支持保险机构和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鼓励增信基金以“批量增信、智能管理、及时分险”业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

4. 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支持已上市港口、航运企业通过再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从资本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所融资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支持航运企业通过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引导航运企业用好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深入挖掘储备优质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航运、港口企业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盘活存量资产。吸引上市公司入股航运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实现战略融合。（责任单位：厦门证监局，厦门港口局）

5. 推动航运产业基金发展。鼓励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在厦设立航运产业投资基金。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在厦集聚，鼓励各类基金投向本市航运业。支

持设立航运基金服务信托及海事信托基金。积极争取境内外机构在厦门发起设立人民币国际投资基金，为航运企业参与两岸及“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提供股权、债权资金支持。通过城市建设投资基金设立港口建设子基金，引入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的产业资本与央企，推进港口码头作业区、物流园区建设。支持港口建设实施主体充分利用港口建设子基金的权益性资金放大功能，降低其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破解投资项目资本金问题。发起设立港航基金，推进港口码头股权整合。（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厦门港口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提高航运风险管理能力

6.推动航运保险发展。吸引国内外机构在厦设立航运保险专营机构、再保险总部、区域性总部以及分支机构，完善保险产业链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航运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加大航运保险产品创新与研发，进一步扩大航运产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创新产品与服务在航运产业内使用和推广。充分利用自贸区保险创新实验室，开发关于码头、油污、无人船责任险等具有本地特色的新险种。盘活现有保险机构牌照资源，引入具有航运背景的战略投资者。（责任单位：厦门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自贸委）

7.提高航运业防控风险能力。鼓励本市航运领域相关企业利用远期避险、套期保值等手段，综合应用远期、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提升航运领域相关企业利用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管理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港口局，厦门证监局）

（三）提升航运结算业务水平

8.大力发展资金结算业务。积极开办与航运相关的外汇业务，拓展如物流金融、账款融资、汇率

避险等外汇业务新品种。依托交通物流枢纽优势，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基于海上/陆上运输、多式联运的国际贸易融资结算新模式。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参与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用好用足自贸区政策，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做强做大人民币代理清算规模，进一步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国家和地区范围。鼓励本市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航运金融中心，为厦门航运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自贸委）

（四）提升航运金融数智化程度

9.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与研发。加强金融科技企业培育，推动航运金融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实现目标客户精准识别、精细管理、精确服务，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和服务便利度，为客户设计更加个性化、高效化的航运金融服务方案。支持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联合开展底层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发，抢抓金融科技变轨机遇，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在航运金融方面的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科技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10.搭建航运金融产业大数据平台。支持金融机构与航运企业共建标准化数据平台，推动航运物流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开发个性化、特色化航运金融产品。汇集厦门海事局及厦门港口局信息，打造航运信息平台，有条件向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放。探索建立船舶评估、交易、再处置平台，提升航运设备流转和资产管理效率。（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市发改委，厦门海事局）

（五）优化航运金融发展生态

11.强化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完善厦门港基础设施、港区集疏运体系和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



加速构建多式联运服务系统，深度参与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打造“腹地型+中转型”航运中心。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以智能科技实现厦门港提质增效升级。提升“丝路海运”品牌，推动厦门港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交通互联互通，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对台运输服务优势，推动厦门与台湾两地航运企业深度合作。加强与金砖及“金砖+”国家航运业合作，支持航运企业“走出去”。加快邮轮母港和游艇码头建设，完善商业配套，拓展邮轮航线网络，打造厦门国际邮轮优质品牌。不断强化平安港口建设，全面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有效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航运产业链，吸引国内外航运业上中下游企业在厦聚集。（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自贸委，厦门海事局）

12.集聚高端航运金融服务要素。优化航运金融营商环境，强化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与自贸区联动，积极引入从事航运金融的各类金融机构来厦落户或开展业务。重点引入“三类人”（船舶经纪人、船舶管理人、船舶代理人）、“三类商”（航运交易商、物流服务商、海运问题解决方案提供商），带动大型造船、船运和船务公司来厦作业。培育和引进保险经纪、保险公估、船价评估等航运中介机构，探索海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商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片区指挥部，市金融监管局、厦门港口局、自贸委、厦门仲裁委，厦门银保监局、厦门海事局）

13.引进和培育航运金融人才。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航运金融人才。支持本市大中专院校加强航运金融相关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多形式、多层次的航运金融人才培养平台。完善航运金融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航运金融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教育局、人社

局、财政局、厦门港口局、自贸委，厦门海事局）

14.助力绿色航运发展。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航运业绿色投融资活动。促进金融机构加速推出绿色港口、绿色船舶、绿色航运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建设数字化智慧化港口，推动港口发展绿色升级。支持航运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蓝色债券，探索发展绿色资产支持证券。鼓励保险机构推出航运绿色保险。推动港口碳中和、航线碳中和等航运碳金融交易，创新“航运金融+碳汇交易”新机制。（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海事局，金圆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

建立金融工作部门、各相关部门与金融行业组织的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发挥监管机构在金融数据统计、金融行业研究、金融政策评估、金融政策争取等方面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形成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联动合力。

（二）强化政策引导

系统研究出台航运金融领域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航运业发展集聚，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及时总结推广航运金融创新与应用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航运金融发展良好氛围。

（三）突出项目引领

谋划推进一批航运金融重点项目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以重点项目落实促进方案落实。积极推动谋划项目快立项、立项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实施，紧盯任务目标精准发力。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医药集团是 2001 年 1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整合组建的大型国有医药流通企业集团。2022 年 6 月，成建制划转至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医药集团是福建省属唯一国有独资设立的医药企业集团，也是福建省重点扶持的省级医药产业平台。集团以医药制造及销售、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为主业，旗下有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平潭海峡中药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等六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达 20 亿元，销售规模约 30 亿元，在册员工 550 余人，其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占总人数的 60%。

福建医药集团拥有先进的医药商务、仓储物流处理信息系统，具备符合各类医药物资存储条件的设备、设施，现有仓储面积达 110000 平方米，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物流配送车辆和服务能力。集团具有多种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权，拥有众多上下游客户资源，代理和经营众

多外资、合资、国产等市场主打品牌药品，与广大供应商、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福建医药集团坚守服务社会、服务民众的经营理念，秉承与时俱进的奋进精神，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延伸产业链为重点，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打造专业化、现代化双产业园区。福建医药集团大健康产业园将积极打造福州市首个集医疗物资收储代储（含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医药零售、产业办公等功能融合的医药健康产业园，构建全方位一站式的医药健康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平潭海峡医药健康产业园构建“一体两翼三结合”的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对台对外交流优势，整合系统资源，推动药品、保健食品、生物试剂等进出口交易及跨境结算，全力建设成为海峡西岸一流、布局“一带一路”的现代化大型产业园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宅路 142 号

官网：<http://www.fjyyjt.com/>

微信：fjsyyjt





福州迅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迅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港口集团系统内全资国有IT企业，同时也是一家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2001年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管理理念，运用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汇聚一大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致力于信息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的全面解决方案，形成了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专业性技术人才队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推动港口、航运、物流、道路公共交通、旅游客运、投资与金融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咨询、系统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等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具备多年大型软件项目的研发、系统集成和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的经验。已为琅岐经济区、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湄州湾港务局、福州海关、福州海事局、福州边检、连江旅游局、福建省港口集团、福州港务集团等多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了技术领先、功能齐全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应用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深受用户好评。

公司围绕港口物流领域信息化的市场与技术变化，遵循港口物流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

展方向与业务主线，不断努力在行业做细做深，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软件企业”、“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为完善管理与服务建立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数十项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致力于成为港口物流行业信息化领先企业。



公司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福建港口集团大厦5-6层

邮编：350000

电话：0591-86278637

传真：0591-83687530

网址：www.fastrise.net

智慧港
云平台

散杂货码头
一体化管控平台

港口设备
综合管控系统

集装箱
管理系统

会员单位风采 – 理事单位

福建四赢物流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88-4056

公司是宁德市“回归工程”重点招商企业，公司于2017年将总部从上海迁回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营道路货物运输（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冷链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城乡配送等）、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管理、物流园区管理等，为客户供应链提供一体化综合性物流服务。公司荣获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AAA信用等级企业、iso9001国家质量体系认证、全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宁德市防疫应急运输单位、东侨国防战备应急运输单位等荣誉称号。

公司现有分公司网点31个，主要物流节点5个，员工530人，其中驾押人员420多人；公司拥有“公路王子”美誉的沃尔沃等大型半挂牵引车330辆，总运力近10000吨；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研究开发了四赢智慧物流系统，结合北斗导航，实现全程可视化运输、智能化调度、网络化管理、标准化安全管控；公司现有仓储面积近10万平方米，其中宁德物流园占地面积18840平方，建筑面积51000平方；综合停车场面积90000多平方。

公司秉持“忠诚、善行、爱拼、共赢”企业精神，坚持“安全、便捷、精准、高效”物流服务要求，内增实力，外拓市场，诚信经营，瞄准锂电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水产品等新兴产业物流市场，巩固专线物流，开发网点经营，拓展仓储配送，注重品牌运营，提升专业服务。公司主要流通商品有锂电池及其原材料、不锈钢及其成品半成品、汽车配件、水产品、电子电器、预包装食品等，长期与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宁德上汽、青拓集团、杉杉科技、贝特瑞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战略合作，服务网络覆盖福建全省、江浙沪、粤赣湘、云贵川、陕甘青、华北等地区。2022年货运量约150万吨，运输里程近3000万公里，年产值34100万元。

同时，公司主动参与防疫抗疫斗争，免费运输抗疫物资，捐赠防疫药品用品，参与检疫防疫等工作；积极捐资助学，帮扶贫困户，支持乡村振兴等，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赢、客户赢、员工赢、企业赢”的公司发展理念。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88-4056

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同德路3号5层



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现代数智物流集团企业**，公司以“**好运联联数字化经纪平台**”为核心，以**公路货运、供应链物流、公铁水多式联运、线下规模化运营网点、专车队以及后服务产业链子平台**为战略支撑，以**物联网、大数据、AI、数字孪生**等创新科技发展数智化物流供应链。

公司在全国设立**近百个**运营点、分子公司及控

股/参股公司，业务覆盖全国，通过搭建“**核心运力 + 有效运力**”的运力体系，实现区域协同网络，进一步提升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

从**2020年-2022年**，连续三年线上GTV破百亿。活跃三方物流**3000+**，活跃货主企业**10000+**，平台个体承运人**近百万**，订单数量超**千万**。

荣誉

- ◆ 福建省“独角兽企业”
- ◆ 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
- ◆ “AAA”级信用企
- ◆ 福建互联网企业综合50强
- ◆ 中国供应链创新示范企业
- ◆ 中国智慧物流示范企业
- ◆ 全国“5A”级网络货运企业
- ◆ 网络货运平台省级“示范企业”
-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968